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12年5月24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1日



协议书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阳国际设计集团广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在中国现代建筑设计技术的科学研究，推动建筑设计产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与华阳国际设计集团广州公司双方友好商议，决定合作共建“现代建筑设计技术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并以此为基础，双方开展更为广泛的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作目的

1. 根据行业发展及高职教育的实际，以研发为导向，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特长、实现产学研无缝对接，共同为现代建筑设计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做出贡献。
2. 利用高等学校和企业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的优势，进一步提升校企双方的教学科研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3. 实现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其他领域更广泛的合作。
4. 利用学院的教学资源，为企业做好咨询和研发等相关服务项目。（具体项目可另签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内容

1.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共同在甲方建立校企研发中心。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中心的名称。
2. 中心成立后，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和特长，可通过中心对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项目、科技项目和技术产品进行联合投标、联合申报、联合攻关与联合开发。
3. 由中心研发的项目成果、工艺及产品技术皆为双方机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漏，不得转让第三方。特定成果经双方同意，可根据行业企业及教学发展的需要对其以中心的名义进行教学推广及行业企业培训。
4. 以中心名义组织学术活动，通过主办本地区行业学术年会，邀请知名学者进行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国内和国际技术交流，以提高中心及甲乙双方的社会知名度。
5. 中心将负责组织和落实双方的周期性互访和研讨工作。甲方将介绍自身最新的技术积累和学术界最近的进展情况，乙方将介绍行业的最新动态和市场及企业的需求，双方就如何应对这些变换和趋势、如何对相关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化和合作进行探讨。周期性互访和研讨工作每季度举

办一次。具体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

6. 双方本着互惠原则，共同开放和共享有关科技成果数据库、行业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专业平台，尽力为生产和研发提供便利，力争取得“双赢”（具体共享项目可另行制定相关协议）。

7. 中心建成后，可定期为双方员工及学生开放，进行现场培训。

第三条 合作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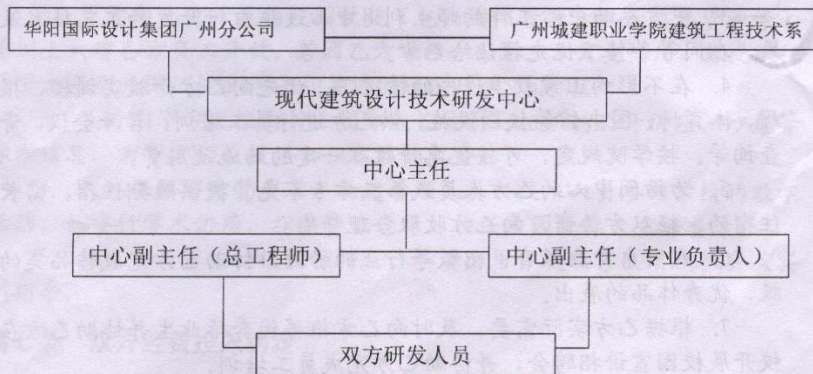
协议期限暂定一年，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3年6月1日止，期满可再续签。期约未满，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解约。

第四条 中心架构

1. 中心筹备阶段，由甲方负责成立筹备小组，主导中心的筹备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筹备工作。

2.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筹备联系人在筹备期间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及时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筹备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3. 中心正式成立后，架构如下：



4. 中心每月度举行一次会议，由主任负责召开，双方研发人员参加，各课题组各设置组长一名，自行组织小组会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 中心成立后，由甲方指派一名中心主任和一名副主任，乙方指派一名副主任，以落实各项工作、维护中心的日常运行并负责主持每月一次的中心会议，通报中心运行情况。

2. 在取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双方可以中心的名义，由甲方负责申

报国家及省市的相关科研立项,申报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协调配合。申报成功后,立项项目由双方指派专业人员共同完成。

3. 收集乙方为“建筑设计技术”等相关专业的教学改革提供的专业意见及行业一线资讯。

4. 以中心名义,邀请乙方骨干建筑设计师作为兼职教师到甲方开设专题讲座。专题讲座每学期至少一次,由甲方支付劳务费。

5. 在不涉及乙方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因国家教学评估或教学质量检查的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如校企合作评价表等。

6. 在中心辅助人员(实习生,助理等)的选聘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来自于甲方的优秀学生。

甲方义务

1. 积极与乙方沟通协调,在甲方校园内提供中心建设场地,并对中心进行日常维护。中心负责人应认真配合中心工程师的工作,尽量为中心的正常运行提供便利。

2. 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部门最新信息和参加国内外重大科技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有关信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安排或协助乙方代表参加。

3. 甲方参与中心工作的师生利用中心设施自行开发的工艺技术及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乙方。

4.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优先向乙方开放实训楼、报告厅、体育场、图书馆等校园设施,供乙方进行员工培训,召开会议,资料查询等。按学院规定,可按优惠价收取一定的场地使用费。

5. 为访问中心的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专家免费提供短期住宿,需长期住宿的,经双方协商,向乙方收取合理费用。

6. 利用自身在教育、出版等行业的资源,协助乙方完成作品集的出版、优秀作品的展出。

7. 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并协助乙方在本校开展校园宣讲招聘会,并协助乙方完成员工培训。

8. 给中心授牌: 华阳—城建 现代建筑设计技术研发中心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1. 中心成立后,由乙方指派一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的公司领导)出任中心总工程师,负责协调指导中心研发工作,筹备专家委员会。总工程师作为中心的技术负责人,直接对甲乙双方的领导负责。

2. 专家委员会以乙方建筑师、设计师等高级人才为主,并指定一至

两名乙方专家与中心副主任进行日常信息对接。

3. 乙方可通过中心邀请甲方的专家、教授,针对企业工程项目的开展进行评审,针对技术、设计理念进行咨询和研讨。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冠名甲方的校园专业比赛,以达到宣传企业品牌、理念的目的。

5. 乙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在甲方成立以乙方公司冠名的订单班,并根据乙方岗位需求,双方共同对订单班学生进行量体裁衣式教育,以使学生在获得岗位所需知识的同时接受乙方的企业理念,订单班共开设三期,每期一年制,由甲乙双方在现有学生中挑选优秀学生组成(关于订单班培养,可另立协议,具体说明)。

6. 乙方有权要求参与中心项目的甲方师生为乙方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有权将其违规行为向甲方通报,由甲方做出行政处理。

乙方义务

1. 每月应提供实际的工作项目作为中心的具体工作内容,并指导甲方人员共同参与研发;同时督促参与中心项目的乙方员工,认真遵守甲方校园纪律,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爱护甲方校园设施。

2. 甲方向乙方开放的校园设施(包括图书资源、电子信息资源等)原则上只对乙方员工开放。若因乙方缘故,有第三方需要借用,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保证认真遵守相关校园规定后方可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报由行业团体或乙方自行组织的公开讲座、沙龙等学术信息,为甲方师生提供知识拓展的机会。

4.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如举行学术讲座,指导毕业设计,担任校园比赛专业评委等。

5. 积极参与甲方的校园招聘会,尽量为甲方提供学生实训机会及实训指导。

第七条 双方经费投入约定

1. 中心由甲方和乙方在协议指导下共同管理和运作,中心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

2.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目的将共同出资作为中心的运行经费,双方具体出资数额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另立协议,用于购置相关仪器及作为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维持项目进行、支付特殊人员劳务费等。

3. 中心经费独立记账,由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共同监督,经费申请、使用的具体流程可另附具体规定。

4. 甲乙双方各自人员因个人失误对中心设备或项目研发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一方应负责向中心的损失做出赔偿。因不可抗力(如停电、

地震等)造成的中心工作暂时停顿而带来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5. 甲乙双方深入合作中提及的具体项目,如共享图书资源、电子信息等平台的搭建,具体费用由双方另立具体协议规定。

6. 协议解除之时,中心固定资产由双方协商分配。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在中心中由双方共同投入资源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由此知识产权转化而来的资金将作为中心的日常运行经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2. 具体的知识产权约定将在不同项目的技术转让或委托开发合同中详细界定。协商解除之时,双方共有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协商分配。

3. 双方同意实习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因完成的工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乙方和实习学生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保密协定

1. 甲方应对中心涉及的技术和商业机密进行保密,如果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督促实习学生应遵守乙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乙方的保密信息(包括商业和技术信息)。

3. 甲方及其学生只能将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属于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信息及资料(保密信息除外)用于毕业设计论文方面,不能将其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4. 乙方应对甲方及其实习学生不便公开的信息和带入的资料保密。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2年5月24日

乙方: 华阳国际设计集团广州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2年5月24日